（上接B90版）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及其认购金额标准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权益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等情形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5、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公司现金分红等事项产生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实施安排，并在扣除管理费、利息费用、日常运行行政费等费用及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	处置办法	
	已解锁的部分	未解锁的部分
● 退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正常办理退休且未返聘的） ● 丧失劳动能力 ● 死亡 ● 辞职或提自离职 ● 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作变更	原则上，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尚在考核期部分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取消持有人未解锁部分份额。 特殊情形下，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持有人资格及其份额予以保留。
● 被降职、升职、或其他职务调整 ● 相关考核合格但未达良好及以上 ● 存在工作失误并造成一定影响 ●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作变更	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
● 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 ● 存在重大过错 ● 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原则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依据该事项的影响程度确定该持有人的返还收益情况；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被取消、调减及调增份额的后续安排如下：

1、管理委员会可将上述被取消、调减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标准的员工或其他持有人，转让价格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2、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后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当出售价格高于或等于持有人认购价格，则返还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收益归剩余考核合格持有人所有；当出售价格低于持有人认购价格，则按出售价格返还持有人。

3、份额取消、调整所涉及的退回金额在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结算，若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有足额货币资金，也可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提前退回。

4、其他未尽事项，或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存续期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通过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和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后出现违反竞业限制行为等，公司及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六章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5）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6）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费用。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6月底将购买的标的股票59,999,862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不含预留部分），锁定期满且考核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或进行相应归属分配，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2025年3月26日）的收盘8.22元/股进行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预计为24,479.9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归属比例分摊，则2025年至2028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总费用
7,955.98	11,015.97	4,283.99	1,224.00	24,479.94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六、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七、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标的股票过户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若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任职人数不得超过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一半。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0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631.18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5,659.47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59,999,862股，总股本1,917,856,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1,857,856,5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57.13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及已注销的前期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223.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含注销部分）合计为112,380.51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1.68%。其中，公司在2024年对2022年回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进行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此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系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49,995.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7,152.65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6.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70万元，合计2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25万元，同比增加11.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44,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7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1	安徽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4,000万元	≤13个月	≤3年
2	安徽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200万元	≤2年	≤3年
3	广东科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万元	≤3年	≤3年
4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万元	≤1年	≤3年
5	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万元	≤3年	≤3年
6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恒比银行苏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3,500万元	≤1年	≤3年
7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2,200万元	≤2年	≤3年
8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6,000万元	≤1年	≤3年
9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100万元	≤1年	≤3年
10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万元	≤1年	≤3年

注：1、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2、上述“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包含共同借款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90.20%	0.90	3.20	3.57%	否	否
公司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48.45%	90.03%	15.01	3.50	16.12%	否	是
公司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	48.45%	99.85%	0.00	3.00	2.61%	否	是
公司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3.32%	8.91	10.30	16.74%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45%	2.75%	0.00	2.00	1.74%	否	是
公司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8.45%	55.31%	17.27	3.00	17.66%	否	是
公司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3%	56.24%	1.42	2.00	2.98%	否	是

注：1、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括未来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5、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2,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财资产品），授信期限两年。

本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一年。上述“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为955万元（含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的全年薪酬以及离任董事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薪酬），其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895万元，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60万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或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2024年情况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为其履行职权发放董事津贴18万元/年（含税）。

3、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15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618.13万元（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含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担任董事人员的薪酬，其已于议案十四涵盖）。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2024年情况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杨学先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并基于谨慎预测原则，公司拟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18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银行规定，开展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可采用保证金交易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交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将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本次外汇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金范围内，相关额度和资金均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最高余额额度。本次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期间有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杨学先先生、李跃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及其认购金额标准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16日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议案中的11项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就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0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631.18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5,659.47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59,999,862股，总股本1,917,856,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1,857,856,5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157.13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及已注销的前期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223.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含注销部分）合计为112,380.51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1.68%。其中，公司在2024年对2022年回购的30,563,538股回购股份进行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此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系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49,995.5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87,152.65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6.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